

# 股本

## 法定股本：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股份	港元 800,000
---------------	-----------------	---------------

## 已發行股份：

4,825,0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0001港元股份	港元 482,500
---------------	----------------------------	---------------

## 將發行股份

227,356,500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每股面值0.0001港元股份	港元 22,736
-------------	--------------------------	--------------

## 已發行股本總數

5,052,356,500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股份	港元 505,236
---------------	-----------------	---------------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行使根據下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下文所述根據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由於會透過售股股東出售已發行股份應付超額配股權，因此不會發行額外股份。

## 權利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公司現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全面享有紀錄日期為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的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徵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及發行公司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i)在任何時間發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公司除徵求上市的一類證券外尚有其他類別的證券時，則在上市時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公司證券總數須為發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然而，徵求上市的一類證券不得少於發行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5%，以及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5千萬港元的預期市值。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其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接納本公司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i)15%或(ii)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增加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行使上述酌情權的條件為：(i)公眾所持股份不少於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a)15%或(b)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增加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較高者

為準)；(ii)本公司可證明於上市日期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規定；(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披露規定；及(iv)本公司實行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證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本公司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進一步發行股本，及／或要求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彼等若干股份，以確保遵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倘我們無法恢復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香港聯交所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採取適當措施。

本公司將適當披露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各份年報中確認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待「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此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 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一節。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相關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